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備取生候補意願填寫及遞補作業說明

一、候補意願填寫及遞補作業：

- (一) 凡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請務必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報考系統填寫候補意願，逾時未上網填寫或候補意願填寫「否」者，視同自願放棄候補資格，事後並不得以未接獲本校任何形式通知等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候補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類別日間部/碩士班/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相關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 (三) 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類別日間部/碩士班/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相關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第 1 次遞補名單所列備取生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請於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
- (四) 備取生第 2 次以後遞補之名單自 113 年 5 月 6 日起，每週一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類別日間部/碩士班/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相關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致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公告遞補。
- (五) 113 年 8 月 19 日為最後一次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一天截止。獲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未依照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建請依各系所時間辦理報到）

系所	報到日期、時間	地點
法律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財政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9:30-11:30	本校三峽校區 行政大樓 4 樓 會議室
會計學系、統計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甲組及乙組、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犯罪學研究所、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通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1:30-4:00	

三、辦理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四、報到須繳交驗證文件如下：（以下各項繳交文件一律為正本）

項目	說明
<p>1. 國民身分證正本</p> <p>2.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更名者,須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p>	<p>驗訖歸還 ※未持有<u>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u>，繳驗<u>護照</u>或<u>居留證</u>正本。</p> <p>請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交，已繳交之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完成後發還，有需要者請先自行影印備用。</p> <p>※<u>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u>，須繳交中文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如以碩士畢業資格報考者，須繳交中文碩士學位證書正本。</p> <p>※<u>國內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u>，須先繳交切結書(應屆畢業生)並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驗訖歸還)，並保證於 <u>113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補繳畢業證書</u>，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p> <p>※<u>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u>，須依教育部 106.6.2 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u>持國外學歷報考者</u>，依教育部 103.8.5 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須繳驗文件如下：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u>持國外學歷報考者</u>，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者，須先繳交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另檢附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及入出國紀錄 1 份，並保證於 <u>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補繳</u>，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p> <p>※<u>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u>，請依教育部 102.4.30 發布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繳交。</p>
<p>3. 新生基本資料表</p>	<p>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2:00 起至 4 月 12 日下午 5:00 止，至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報考系統填寫(請輸入報考帳號及密碼登入)，網址： https://cof.ntpu.edu.tw/pls/master/net_register.html 新生基本資料表填畢經確認無誤後，請自行列印並簽名，於報到時繳交。</p> <p>※非本國籍身份之僑生或外籍生須另填寫僑生或外籍生基本資料表。(事涉居留問題，請務必填寫)。</p>
<p>4. 個人照片電子檔 (請務必先上傳，報到時不需繳交)</p>	<p>請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報考系統，上傳個人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格式為 bmp 或 jpeg 或 gif 檔，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k)，製發學生證用。</p> <p>※未上傳照片者，將無法製發學生證，事後若有需要學生證，請</p>

	於開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製領。
5. 兵役役籍調查表 (女生免繳)	<p>※依規定，年逾 33 歲者、畢業後再行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同等級之學校者，均不得辦理緩徵。</p> <p>◎役男：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p> <p>◎後備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退伍令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p> <p>◎補充兵：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證明書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p> <p>◎替代役退役、國民兵、免役、停役及現役軍人者：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p>
6. 委託書 (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p>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親友代辦，請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p> <p>※委託書請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報考系統或至綜合業務組網頁碩士一般入學考試表單下載區列印。</p>

五、報到相關事項洽詢電話：(02) 8674-1111 轉 66119 或 66120 (綜合業務組)

六、兵役相關事項洽詢電話：(02) 8674-1111 轉 66226 (軍訓室)